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 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6750,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 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已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故本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